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 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上海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59 号 2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赋屏先生

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审议议案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四、宣布计票、监票人。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及监事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宣读会议现场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董事姜雷、王冰、彭继泽、汪涵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重组停牌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6日，11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 策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水平，实现产业融合升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 重组框架方案

(1)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但范围初步定为控股股东及

独立第三方。

(2)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向控股股东及独立第三方购买标的资产。

(3) 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公司正在接触和沟通的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矿业产业，包括控股股东拥有的矿业企业股权以及独立第三方拥有的海外上市矿业公司股权。

(二)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并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包括确定标的及其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与标的公司就收购事项进行了接洽，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海外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达成了初步意向，签订了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进行了初步约定，并明确了30天的排他期。在此期间内，对方不与除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商议或谈判。目前，公司已组织公司业务团队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团队对拟收购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

2.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6日、11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海外并购，且标的公司可能是海外上市公司，其必须与本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保持同步与一致。因此本次重组工作量较为繁重，涉及的沟通环节、信息披露环节以及审批程序较多，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4. 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并且须履行各交易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相关决议。

5. 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继续抓紧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启动与交易对方的实质性商务谈判程序，组织公司以及中介机构团队驻场对交易标的进行完整深入的尽职调查，进一步明确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交易对价等方案细节，进而与交易对方达成合作协议，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事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6. 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但范围初步定为控股股东及独立第三方，关联董事姜雷、王冰、彭继泽、汪涵回避表决。

（三）公司关于停牌期的承诺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申请自2015年12月14日起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在自2015年12月14日起的两个半月之内恢复股票交易并公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